

##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社會福利服務類

資料項目：花蓮縣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概況(含新住民)

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花蓮縣政府

\*編製單位：花蓮縣政府社會處

\*聯絡電話：03-8227171#385

\*傳真：03-8239895

\*電子信箱：edda0330@hl.gov.tw

二、發布形式

\*口頭：

( )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 ) 新聞稿 (✓) 報表 ( ) 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

( )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 ) 磁片 ( ) 光碟片 ( ) 其他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

本縣接受早療服務兒童(本縣兒童發展通報轉介暨個案管理中心、早期療育機構、聽與訓練機構、本府許可早療復健醫療院所等)，均為統計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季3月底、6月底、9月底及12月底之事實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

(一) 個案通報：指自家長、托嬰中心、衛生所、民眾等通報具早療需求之六歲以下兒童至本縣兒童發展通報轉介暨個案管理中心。

(二) 收托機構：指接受住宿型機構收托早療兒童之單位，現有早療機構、托嬰中心、身障機構(含兼辦早期療育機構)三類。

(三) 收托人數：指當年度每季季底接受住宿型機構收托之早療兒童人數。

(四) 療育人數：指當年度每季季底接受療育服務之兒童人數。

(五) 療育補助人數及經費：指當年度每季季底接受本縣早期療育費用及交通費用之人數及費用。

(六) 到宅療育：指由專業人員親至家中為早療兒童提供療育服務。

(七) 日間療育：具日間托育之功能，收托有早療需求之兒童，同時提供療育。

(八) 時段療育(含定點療育)：於固定時段內於合法機構或療育據點提供兒童療育。

(九) 新住民：指和我國境內設有戶籍國民結婚之外籍人士，父或母為新住民國籍。兒童之父或母原國籍如入本國籍，或已死亡、失蹤、離婚，仍應計入。

\*統計單位：人數、所數、年齡、性別

\*統計分類：

橫項依「個案通報來源」、「個案管理情形」、「機構收托人數」、「療育類別」、「療育補助」分；縱項依各類族群「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持有發展緩證明」分。

\*發布週期(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如月、季、年等)：季

\*時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3個月

\*資料變革：報表編號 10730-06-04-2 花蓮縣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概況(含新住民)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含預告方式及週期)：每月終了25日前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

\*同步發送單位(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衛福部統計處(資料庫)、花蓮縣政府主計處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由本府社會處根據本縣兒童發展通報轉介暨個案管理中心及早期療育機構提供並經本府核准案件登記資料彙編。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

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目前尚無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定義、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目前尚無